

**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签订的《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符合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加快九龙山度假区的开发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同意《关于签订〈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沈主英、吴艾今、欧阳润、傅劲德、徐麟祥

2016年7月5日